



Small Projects Facility Programme
中国-欧盟小项目便捷基金项目

中国—欧盟促进城市贫困妇女性别平等参与式行动项目

研究报告

中国-欧盟促进城市贫困妇女性别平等参与式项目









主 编：

胡有兰 周应嫒

副主编：

李 毅 陆玉珍 贺 平 郭竞鸣

执 笔：

童吉渝

研究报告

一、项目背景及实施概要

1、项目背景：

1995年世界妇女大会中所通过的《行动纲领》成为全世界推进性别平等的里程碑，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依此作为新时期追求性别平等的目标，经过十多年的努力，取得了不同层面的进步。但是在12个重大关注的领域中，与当初确定的战略目标相比，依然存在较大的差距。妇女发展，特别是贫困妇女的发展，仍然是当前社会持续性发展的需求，也是社会转型时期经济与社会协调发展、推进性别平等的要求。贫困妇女基本权利的实现与建立平安和谐、可持续性发展的社会有着非常直接的关系。实施促进城市贫困妇女性别平等的项目，能够促进项目社区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更深入地认识贫困妇女权利保障这个社会问题，推进城市贫困妇女以至弱势群体的法律和政策支持构建，并落实在社区的管理和社会服务中，促进社会性别平等。

虽然昆明市是云南省城市化程度最高，社区发展较成熟的城市，但仍然存在男女两性事实上的不平等现象。在昆明城市快速现代化的过程中，社区人口结构发生变化，社区政治、经济、文化也在急速地改变，居民与自己生活的社区关系逐渐紧密，

弱势妇女在这一变化过程中，也快速的在社会边缘化。社区的管理干部特别是最基层的干部，对这些快速的变化应接不暇，贫困妇女问题日趋突出。为探索维护妇女权益的有效途径，云南国际民间组织合作促进会和云南省妇联、昆明市妇联共同申请了欧盟/中国小型便捷基金项目：“促进城市贫困妇女性别平等参与式行动项目”。

2、项目目的与目标

实施“促进城市贫困妇女性别平等参与式行动项目”的目的是：通过在欧盟项目的援助下，对相关机构人员和贫困妇女进行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及技能培训，促进城市贫困妇女平等参与社会活动，改变观念，提高技能，帮助她们就业，增加收入，提高家庭和社会地位，消除社会对贫困妇女的歧视，从而保证社会改革和经济改革的顺利进行。同时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加深中国公众对欧盟的了解，建立良好的中国/欧盟联系。

项目具体目标：

1) 帮扶昆明市600名城市贫困妇女，给予职业技术培训，增加就业能力；组织贫困妇女参与社区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及消除性别歧视等活动，使之参与到主流社会生活中，受到社会重视，提高其家庭和社会地位。

2) 培训150名基层政府、部门和省、市、区妇联组织的领导和工作人员，提升其社会性别平等观

念，提高帮扶城市社区贫困妇女的能力，使他们能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关注贫困妇女，持续性地开展帮扶工作，倡导社会性别平等，消除性别歧视，积极促进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3) 文本产出：产出《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社区工作手册》和《促进城市贫困妇女性别平等参与式行动研究报告》两本文本，并向昆明市和全省推广，为省、市政府和立法机构在消除性别歧视，关注贫困妇女发展方面，提出意见和建议，从而促进社会、经济改革和社会良性的发展。

3、项目内容

- 1) 建立项目实施工作机构；
- 2) 开展基线调查/需求评估；
- 3) 开展对贫困妇女和社区相关机构人员的宣传、培训活动；
- 4) 举办参与式讨论会；
- 5) 进行参与式行动研究活动；
- 6) 编撰《促进城市贫困妇女性别平等参与式行动研究报告》、《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社区工作手册》文本。

4、项目实施过程与方法

项目实施主要分为三个阶段：

建立项目实施工作机构，开展社区宣传动员与基线调查；

根据需求调查结果，精心设计并在项目社区全

面开展针对不同目标群体的各种宣传与培训和参与式讨论活动；

参与式行动研究及文本撰写，项目总结评估。

项目实施的主要方法包括：

需求评估，定量问卷调查与定性访谈；参与性小组讨论和研讨；社会性别意识培训与分析方法。本研究报告所采用的信息和资料也是在参与性行动中获取的第一手资料，力图在项目实践的基础上，研究和探讨城市贫困妇女在性别不平等方面的社会影响因素，从而提出具有一定实践意义的对策建议。

二、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果

1、项目得到了政府领导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与重视

项目全过程得到了省、市、区各级政府和领导的高度重视。项目实施地的五华区和官渡区政府给予项目配套资金，劳动、民政、公安等相关部门在培训和工作中给予了有力地支持。省政协陈勋儒副主席以及省妇联胡有兰主席、李毅副主席、省商务厅领导祝国君、省民促会周应嫫常务副理事长、昆明市政协副主席、市妇联陆玉珍主席等领导，昆明市、五华区、官渡区的党委和政府领导及妇联、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局）、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的领导和两区项目标所涉及的基层办事处、社区居委会的领导都参加项目的相关会议和活动。云

南省和昆明市电视台、电台、云南日报、春城晚报、都市时报等省、市的主要10个媒体单位对项目目的、意义和实施情况进行了报道。

2、开展了项目社区基线问卷调查和需求评估，获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

发出对项目社区城市贫困妇女的需求评估问卷2100份，共收回有效问卷2014份；对社区成员（包括贫困妇女）的基线调查4000份，收回有效问卷3857份，有效率为96.4%。采用MS Access、SPSS 13.0和MS Word软件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录入、统计分析。调查结果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城市贫困妇女的基本生存状况及对发展的需求和愿望，社区群众对贫困与歧视、性别平等以及社会支持等问题的需求与认识，获得了大量的第一手资料。

3、第一目标人群广泛参与并受益

项目的第一目标群体（600名社区贫困妇女）通过项目增强自我赋权意识，提高了争取和维护自己合法权利和追求发展的能力。项目讨论会和公众宣传活动参与率达95%以上；妇女合法权益、社会性别平等知识的知晓率达95%以上；预防家庭暴力、性骚扰知识，预防艾滋病知识知晓率达95%以上；在社区公众活动中积极发言率达70%；职业培训参与率100%；第一目标人群共培训30期600人，实际参与率100%；通过昆明市劳动就业服务局考试取得《云南省就业培训合格证》的460人（其中

五华区280人，官渡区180人），合格率达76.7%；截止2006年3月30日，培训后实际就业186人，就业率达31%，超过了30%的预期目标（其中不包括一些准备筹资、贷款自谋职业的贫困妇女）。

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参与项目的贫困妇女学到了劳动技能，增强了自信心，掌握了一定的法律知识、健康知识及职业技能，择业观念有所改变，学习积极性增强，能积极寻找工作，并带动、影响着其他贫困妇女。官渡参加项目活动的贫困妇女说：

“项目给了我们重新就业的机会”；“有机会，我也要办个公司”；“参加项目培训获得的‘上岗证’对社会有信誉”。一位从外地流动到昆明的贫困妇女说：“我从湖南到昆明几年，没有工作，没有收入，这次培训学到技能，我希望今后再参加培训，多学一点知识技能”。

4、第二目标人群的观念改变和能力提高，改善了社区干群关系

通过项目活动，使150名第二目标人群（基层政府及相关部门、社区干部和妇联的领导等有关人员）增强了社会性别平等观念，提升了运用社会性别平等视角开展消除性别歧视的能力和工作经验，促进了基层社区开展帮扶贫困妇女、消除性别歧视的行动。第二目标人群的培训参与率100%；项目活动参与率100%；社会性别平等知识知晓率100%；运用社会性别平等视角分析问题的基本方

法掌握率达90%以上；针对贫困妇女的参与式行动方法掌握率达90%以上；把贫困妇女问题纳入社区或部门工作计划和政策中的行动率达60%。在两个项目社区开展了10次（各5次）第一目标人群、第二目标人群的参与式讨论会，每次1天。平均每次有354人参与，共3540人次，参与率达95%以上，有来自省、市、五华、官渡区妇联、乡、镇、街道办事处的相关领导和相关工作人员、居委会、社区管理人员和专家。项目社区第一目标人群、第二目标人群间的参与式讨论，不仅拉近了两个目标人群的距离，加强了联系，增进了理解，改善了社区干部与群众，尤其是社区干部与贫困妇女的关系，而且也为编写《社区工作手册》和项目研究报告提供了大量详实有价值的信息和资料。

5、项目执行机构社会资源的动员与整合能力得到提高

通过实施项目，项目执行机构与区委、区政府、街道、社区、区属相关部门、用人单位和社会各界建立了更广泛的联系，提高了与省级部门间人员协作、沟通的能力，提高了与社区和基层政府、社区人员协调工作的能力，特别是提高了各级妇联在社区和社会倡导社会性别平等、消除性别歧视的能力。以项目活动为平台，增强了合作伙伴的社会性别平等意识，开展社会调查与研究的知识技能，在实际工作中更加关心和支持城市贫困妇女的培

训，积极主动地参与大型公众宣传和参与式讨论，为她们提供就业岗位、就业指导，吸纳她们就业；区劳动就业局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协助培训和发放培训合格证，为她们实现就业提供相应的支持。项目探索了一条国际组织通过中国非政府组织与政府部门合作开展为城市贫困妇女服务的有效途径。同时，在项目中还促进了社会科学工作者与妇女工作实践者的密切合作，使社会性别理论性与实践性有机结合，进一步丰富了其内涵。

6、性别平等宣传，扩大了项目的社会影响

开展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社会性别平等与我们的生活”、“妇女创业与就业援助”为主题的活动，扩大宣传面。项目通过在昆明市最繁华、人流量最大的南屏街步行广场和官渡区人流量最集中的官渡广场组织4次（各区分别组织2次，每次1天）公众大型宣传活动。以展版、传单、文艺演出、专题讲座、法律和政策咨询等宣传方式，摆放宣传摊点200多个，组织参加活动人员达1万人次，2个项目社区的第一目标人群和第二目标人群参与率达95%以上，覆盖面超过2万人次。在公众大型宣传活动中，还制作了图文并茂的展板92块/幅，“中国欧盟”标志的帽子1100顶，发放各类宣传画册、传单近3万册/张，昆明市司法局、市妇联组织还组织了30家律师事务所的100名律师和法律工作者现场为市民免费提供法

律和相关政策咨询服务。不仅加强了关注贫困妇女、促进性别平等的宣传教育，为项目的实施营造了更好的社会支持环境，而且扩大了项目在非项目社区的社会影响面。

7、项目产出了《行动研究报告》和《社区工作手册》两个文本

在参与性行动性研究的基础上，项目产出了《促进城市贫困妇女性别平等参与式行动研究报告》和《促进社会性别平等社区工作手册》两个文本，在项目伙伴单位和基层社区的使用率达100%。而且，这两个文本的产出，不仅体现和提升了本项目实施过程与结果，而且也为相关部门和组织关注城市贫困妇女、性别平等问题以及如何使用参与式行动研究的方法，促进性别平等提供了一个有借鉴价值和可推广使用的范例。

三、主要发现

（一）了解到城市贫困妇女的现状 & 主要需求
1、家庭生活困难、经济收入低、居住条件差

据对3857份社区基线调查和2014份贫困妇女发展需求问卷的统计和分析，被调查者普遍认为，贫困妇女生活状况主要体现在家庭生活困难、经济收入低和居住条件差三个方面。有近70%的被调查贫困妇女认为，她们家庭生活的主要问题是经济困难、收入低。这些人中有50%以上的人月均收入在300元以下，74.1%的家庭月人均开支在250元以

下，其中，有35%的家庭月人均开支在150元以下；人均住房在8平方米以下的占42.5%，其中，有21.7%的人均居住6平方米以下，基本生活处于贫困状态。

2、对贫困原因的认识有一定的差序性和性别盲点

基线调查对象在对贫困原因的认识上，普遍认为主要是贫困妇女个人的原因，很少或没有看到社会因素，包括社会性别因素的作用。被调查的贫困妇女认为，贫困的前三位原因主要是：缺技术能力、缺知识少见识、病残。有37.6%的认为是个人原因，缺技术能力，学历偏低见识少；33.5%人认为是家庭和社会的因素，家庭不幸/负担重、缺就业培训/信息，政府关注扶持不够，相对男性经济收入低，受社会歧视；14.6%的认为是没有适应的工作岗位。虽然她们也认同个人原因是主要的，但对自己所受到的家庭和社会影响，甚至性别歧视都是有一定感受的。所以，她们将家庭和社会因素排在导致贫困的主要原因中。这也是贫困妇女传统的性别角色制约和社会时空小的折射。

3、贫困妇女的职业体系与社会发展空间仍然有限，社会参与程度较低

被调查贫困妇女现在昆明谋生的主要职业依次是：饭店/酒楼服务员占16.9%，开小商铺占11.8%，销售员/送货员占11.3%，建筑/搬运工

7.9%，保姆和家政钟点工和病人护理的占6.7%，摆地摊/擦鞋占5.6%，洗车/洗衣工或街道/公厕清洁工占4.7%，工地/大门保安占3.9%，其他的占29%。基线调查对象中三分之一以上的人认为，在就业、招工、招干方面，城市贫困妇女没有平等的机会，对城市贫困妇女问题，地方政府和社区有必要、也有责任给予关注和帮助，但社区内仍然存在不同程度对贫困妇女的歧视现象。贫困妇女就业的劣势主要是本人文化技术水平低、适应性不强和能力低。此外，有人认为单位不愿招收的主要原因是她们缺少社会关系或是外地人。

被调查贫困妇女中，从未在生活的城市参与过社区活动的占47.2%。即使参加过活动的妇女，参加最多的活动也主要是社区培训活动（占17.4%）、选举投票（占10%）、社区公益活动（占7.8%）和社区文体活动（占5%），参与社区管理表决的仅占1.4%。总体上看，城市贫困妇女社会活动参与程度低，在社区的政治和决策参与方面基本是处于边缘化，也造成了她们周围事物的漠视。在调查对象中，从没考虑过城市贫困妇女与自己有关的占30.2%，肯定地认为与自己无关的占14.1%，从未关心过城市贫困妇女的也占被调查者的21.4%。这说明，在城市社区仍有相当一部分人对生活在自己身边的城市贫困妇女的状况无视或不关注。